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熊辉）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过缺席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共计发表 17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同意
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意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同意
关于推行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以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参与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除了参加董事会会议之外，本人还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传媒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主持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事项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时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续聘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公司日常

的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22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熊辉）：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了新任独立董事，在 2022 年辞职申请生效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本人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共计发表 11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传媒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续聘外部审计、会计政策变更、内审部门工作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进行提示并提出完善建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及时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事项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时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22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

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2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业绩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圳）：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人担任独董之后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过缺席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共计发表 6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11 日	同意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	同意
关于推行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同意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以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参与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本人在2022年内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了参加董事会会议之外，本人还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传媒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持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公司日常的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事项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22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利用自己财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